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78299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6日

商 标

VIHEN

申 请 人 瑞安市炜恒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锦湖街道礁石工业区3路3号

代理机构 温州中北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压缩机（机器）；往复式真空泵；抽气泵；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；汽车水泵；汽车油泵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液压泵；空气冷凝器；阀（机器部件）